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潛在職場不法侵害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附件2

單位：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簽章： 評估日期：

| 潛在風險 |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 | 發生可能性 | 可能造成之傷害程度 | 風險等級 | 現有控制措施 | 建議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
| --- | --- | --- | --- | --- | --- | --- |
| **外部職場不法侵害** |
| 有校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不法侵害史之客戶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工作性質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工作為單獨、深夜或凌晨工作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工作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潛在風險 |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 | 發生可能性 | 可能造成之傷害程度 | 風險等級 | 現有控制措施 | 建議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為直接面對群眾(學生或家屬等)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工作可能會與酗酒、毒癮或情緒不穩者接觸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治安不佳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離開工作場所後，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內部職場不法侵害** |
| 工作環境內工作者遭受同事(含主管)不當言語、文字或圖片之對待行為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潛在風險 |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 | 發生可能性 | 可能造成之傷害程度 | 風險等級 | 現有控制措施 | 建議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
| --- | --- | --- | --- | --- | --- | --- |
| 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可能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曾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工作者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內部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作者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工作者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工作環境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 工作場所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 □是□否 | □肢體□語言□心理□性騷擾 | □極不可能□不太可能□可能 | □輕□中□高 | □低□中□高 | □工程控制\_\_\_\_\_\_\_\_\_\_\_□管理控制\_\_\_\_\_\_\_\_\_\_\_□個人防護\_\_\_\_\_\_\_\_\_\_\_□無 |  |

表一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  |  |
| --- | --- |
| 風險等級 | 嚴重性 |
| 嚴重傷害 | 中度傷害 | 輕度傷害 |
| 可能性 | 可能 | 高度風險 | 高度風險 | 中度風險 |
| 不太可能 | 高度風險 | 中度風險 | 低度風險 |
| 極不可能 | 中度風險 | 低度風險 | 低度風險 |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中度傷害，如：(1)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嚴重傷害，如：(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ㄧ次。

（三）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ㄧ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表一為3×3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配置環境檢點紀錄表

附件3

單位:\_\_\_\_\_\_\_\_\_\_\_\_\_\_\_\_\_\_ 填寫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環境相關因子/場所位置 |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
| **一、物理環境** |
| 噪音 |  | □保持最低限噪音(60分貝以下)。 |
| 照明 |  | □保持室內、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
| 溫度、濕度、通風狀況 |  |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保持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消除異味。 |
| **二、工作場所設計**  |
| 通道(公共通道、接待區、停車場等區域) |  | □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加設密碼鎖與門禁、訪客登記等，避免擅自進出。□廁所、茶水間、公共區有明顯標示。□未使用門予以上鎖，防止人員進入及藏匿。□停車場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廁所、茶水間、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 |
| 工作空間 |  | □設置安全區域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工作空間內宜有兩個出口。□辦公傢俱之擺設，避免影響出入安全，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減少工作空間內可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
| 高風險位置 |  |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安裝 24 小時閉路監視器。 |
| 服務櫃台及等候空間 |  |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可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並設置退避空間。□安裝24小時閉路監視器。□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等物品。 |
| 其他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填寫人員： 單位主管：

會辦相關部門：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